

如何在香港注册商标

产品名称	如何在香港注册商标
公司名称	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.上海.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5楼F座
联系电话	18101649652 13916852981

产品详情

香港于1997年7月1日回归中国，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。此特别行政区的设置，乃是以一国两制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宪法为根据而设立的直接隶属于中央、受其管辖的特别行政区域。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高度的自治，有自己的立法机关，保留原来资本主义制度，并举行其本身的普选。然而，整体说来，香港立法仍须接受中国中央立法监督。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虽然是具有高度自治的一种地方立法，但它仍然是中国立法体制整体的一部分，与中央立法有着紧密的联系，并须接受中央立法的监督。

一、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

在香港的新商标法例下，并没有将注册簿分为A / B两部；亦没有A部注册商标7年后视为有效的假定。在提交申请前，申请人必州考虑几项因素，为是否可以被注册的要素：

1. 需具有显著性。有关商标是否显著，不论是标志、文字或图画等，能否明确区别申请人及他人之货品或服务是一个重要的关键。如果商标注册处认为有关商标欠缺这些特性，便会提出反对。任何新创字或与业务范围毫不相关的日常用字，均可被认为具有显著的特性
2. 关商标不可以是货品或服务的描述。若有关商标只是货品或服务的描述，或只显示货品及服务的质素、用途、数量或价值，则商标注册处可能会提出反对。同样，使用地理名称的商标也有可能遭到反对。例如：“FRESH AND NEW’”或“NEW YORK FASHION”。
3. 有关商标不可为该行业的通用语言。
4. 就相同或类似的货品或服务，如果有其他人已经注册或申请注册相同或类似的商标，商标注册处会就拟注册标记提出反对。

二、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

在新商标法例中，商标注册处可以根据两种理由反对某一商标的申请：

1. 绝对理由：商标法第11条(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，即商标本身是否与商品 / 服务有描述关系，是否在业内广泛使用等)。
2. 相对理由：商标法第12条(商标是否与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相似)。

如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出现某人的姓名或其标志。审查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人的认可文件；如该人在近期内死亡，申请人可以从其法定代理人处获得认可文件。如缺乏这种认可文件，审查官可以拒绝注册该商标。单一化学元素或化合物(非混合物)通用或公认的名称，不得作为化学物质或制剂的商标办理注册。任何事物，如在使用中可能造成欺骗或混淆，或违背法律或道德，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权受到法律保护，或属于丑恶事物，将不予办理商标注册。

登尼特——为全球企业提供高端知识服务，真诚与专业。

Tannet——Serving the World of Business, Sincerely & Professionally.